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113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

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、投標須知，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投標文件（即報名文件）經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參與評選。

(二)評選委員會對術科結果及口試結果評分，術科採統一測驗方式，口試採依序逐一進行方式。

1.術科：聽打測驗。本院選擇交互詰問內容之法庭錄音，由應考人員當場轉譯庭訊錄音 5 分鐘，由電腦計算正確率及速度，測驗兩次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擇一提出供評選委員會參考。

2.口試：應考人員之學經歷、專業職能、語言能力、工作時間上之配合度等項。

三、評審標準及評選項目：

項次	評選項目	配分
1	術科： 轉譯內容正確率 70%，轉譯速度 30%。	70
2	口試： 1.學經歷。 2.專業職能：關於法律基本素養、瞭解其採用之輸入法。 3.語言能力：除國語外有無具備其他方言能力。 4.工作時間上的配合度：瞭解是否配合目前委外運作之時間。	30

四、評定方式：

■採總評分法。

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評分，交由工作小組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，如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三)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■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

第 14 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

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■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（即術科）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

■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

(三)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，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、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